附件3-1

2025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达3%。

（二）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培育基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5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制定战略规划，完善管理机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资源禀赋、文化传承等因素，重新梳理确立企业商标品牌定位，制定《企业商标品牌发展战略规划》。设立企业首席品牌官，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牵头策划并统筹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法务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商标品牌专题例会。完善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开展商标品牌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流转和授权行为。

2.建立识别系统，优化商标布局。全面梳理企业商标品牌资源，开展市场调研，形成《企业商标布局和市场分析报告》。根据市场调研和品牌定位，开展“企业形象识别系统”设计，构建能够准确反映企业价值观和文化理念、具有鲜明视觉特征和形象个性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在此基础上，优化商标布局，完善品牌架构，在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实现注册商标全覆盖，建立商标品牌矩阵。

3.强化品牌运营，建设品牌文化。制定实施《企业商标品牌运营年度计划》，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开展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讲述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商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加强商标品牌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塑造鲜明、独特、积极的品牌文化，提高品牌号召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坚持诚信合规经营，严守商业道德操守，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公共关系建设，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4.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以市场为导向，以呼应和引领消费者需求为追求，持续推进生产过程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加强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加强主营产品专利布局，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积极参与行业各类标准制修订，增强行业话语权。建立健全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生产流程，细化管理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5.开展市场监测，加强商标维权。建立企业商标品牌动态监测机制，定期编制《商标品牌监测报告》。新产品上市前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依法运用异议、无效宣告请求等制度，阻止商标抢注，积极应对商标侵权假冒，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建立商标品牌危机预警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制定商标品牌保护预案，及时处置商标品牌危机和紧急事件，维护品牌声誉。

（二）绩效目标

1.实施期内，企业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额实现增长，产品销售范围扩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企业主要商标品牌价值明显提升，被认定为“江苏精品”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或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或进入“世界品牌500强”等榜单，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含尾款未拨付）的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各设区市推荐项目数不超过3项。

（三）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四）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徐长春

电 话：025-83236375

附件3-2

2025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列入我省地理标志重点培育库的地理标志。优先支持纳入中欧互认互保名录、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地理标志，以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需指定区域内一项地理标志作为重点培育和保护对象，该地理标志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3年以上，用标规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当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工作，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

（三）相关地理标志产业属于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手工艺品类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类别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的可不受销售额限制。

（四）相关地理标志生产活动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工作体系。将相关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出台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规划，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建立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当地政府牵头，统筹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实现政策协同、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基层工作体系，加强人、财、物等工作保障。推动地理标志行业组织建设，建立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合体。

2. 加强规范管理，保证特色品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系列标准，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每年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检不少于5批次。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确保特色品质，打造良好市场声誉。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和使用，提升专用标志使用率。加强地理标志育种、栽培、加工、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技术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理标志＋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地理标志溯源系统，实现产品可追溯管理。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和组织实施“苏地优品”品牌提升行动。深挖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和历史人文故事，打通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标注册、品牌策划推广等链条，塑造良好品牌形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动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地理标志相关主体提供商标注册、品牌营销、维权保护等服务，助力品牌价值提升。

4. 加强产品推介，扩大品牌影响。搭建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介平台，拓展营销渠道，开展产品推介、展示交易、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活动，在公共场所开设地理标志产品专区、专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车站码头、进旅游景点、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大型商超、进电商平台。

5. 开展专项行动，加强维权保护。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维权保护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定期向省局报送监管和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例。发挥当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作用，为地理标志生产者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与司法机关、行业组织、企业、媒体等各方合作，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

6. 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融合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创等产业相融互促，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和周边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群体，打造地方特色经济，实现“用好一件地理标志，做强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

7. 开展特色工作，树立典型示范。结合产业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做法、新机制、新模式，打造至少一项特色亮点工作。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专题活动。

（二）绩效目标

1.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储存运输等实现全流程标准化，形成标准化文件或文件草案。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达到85%以上。

3. 地理标志产品年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区域得到扩展，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在带动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以及解决就业、富民增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 地理标志工作示范作用强，形成全国或全省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受到有关部门表扬或奖励。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初审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设区市人民政府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正在承担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的地区，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1项。

（三）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四）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张云芳

电话：025-83236249